关于修改《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等3件文件部分条款

的起草说明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5月11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市管〔2018〕103 号，下称“三项制度”），自2018年6月15日起施行。其中，《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下称：《执法公示办法》）为行政规范性文件。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及时匹配上位法的变化，切实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广泛深入调研，充分听取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等三件文件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一）及时匹配上位法的重大变化**

“三项制度”出台至今，其上位法已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是关于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市场监管总局出台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等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等已被废止或不再适用。此外，《行政处罚法》《广告法》也进行了修订。因此，“三项制度”的上位法已发生重大变化，有必要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精神，重新明确制定依据，修改相关制度规定，保持与上位法的一致性。

**（二）进一步深化落实机构改革方案**

2019年1月9日，重新组建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成立，整合了原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职责，以及市科委中的专利监管职责，市物价局、市商务委的行政处罚职责。因此，《关于印发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执法网上公开等六项制度的通知》（杭质法〔2015〕131号）中的《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执法网上公开制度》和《关于印发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的通知》（杭质法〔2017〕137号）需要废止，修改纳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项制度”。在此基础上，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置了新的“三定方案”，确立了新的内部机构设置，调整了部分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的名称。因此，“三项制度”中的部分权责主体的职责和名称已与实际不一致，有必要进行修改。

**（三）全面回应行政执法实际需要**

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最新要求，同时对标对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等具体指标，“三项制度”中的部分内容已不符合行政执法的实际需要，如《执法公示办法》中未规定不予公开的法制审核制度，而实践中不予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已作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经法制审核程序。又如对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期限，按照不同的上位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和浙江政务服务网的公示要求存在一定差异，有必要进行全面梳理、整合，便于执法操作。

**二、修改的主要依据**

修改的上位法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和《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暂行办法》《杭州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

**三、修改过程**

2020年底，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建议《执法公示办法》继续有效，但应适时修改。2021年初，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启动“三项制度”修改工作，其中《执法公示办法》修改列入本年度重大决策事项。先后通过组织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三项制度”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形成修改草案。2021年10月22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发出关于征求意见的通知。同日，在局官网公开《执法公示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自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1月22日止，共30日。期间共收到有效意见6条，其中采纳2条，部分采纳3条，不予采纳1条，部分采纳和不予采纳的已进行说明。经四易其稿，最终形成了“三项制度”修改草案。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制定依据**

由于国家和省市关于“三项制度”的规范体系仍处于不断调整完善过程中，上位法变化较大，为保障条文的稳定性，修改后的《执法公示办法》第一条不再一一列举制定依据，而是概括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制定。

**（二）关于行政执法信息保密审查机制**

为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避免泄露国家秘密，修改后的《执法公示办法》第三条明确要求落实行政执法信息保密审查机制，同时规定局办公室负责对行政执法公示信息保密审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关于需经法制审核后不予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范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修改后的《执法公示办法》第七条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保密部门等有权机关及省级以上行政机关认为应当保密或者不适宜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市局各执法机构应当报法规处审核，并经市局主要负责人批准，不予公开。

**（四）关于市局各执法机构依法不予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范围**

结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二条和《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修改后的《执法公示办法》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被处罚人是未成年人、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等其他不应当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市局各执法机构依法不予公开。

**（五）关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主体、方式和时限**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要求和执法实际，修改后的《执法公示办法》一是进一步明确了公示主体、公示方式，将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方式予以了统一；二是大幅缩短了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时限。第十一、十二条分别将行政登记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时限由原来的二十个工作日，修改为七个工作日，并在第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信用监督管理处应当加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日常管理。

**（六）****关于行政检查结果信息公示**

第十三条对各类行政检查结果信息的公示主体作了明确；同时根据执法实际，对公示平台的范围给予了各公示主体自由裁量权，如可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相应的公示；此外还调整了部分表述。

**（七）关于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三条和《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修改后的《执法公示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行政处罚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期限为三年，但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较低数额罚款的公示期限为三个月，依法被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超过三年的，公示期限按照实际限制期限执行；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的公示期限为五年。公示期限届满的，承办机构应当将已公示的信息撤除，记录于内部行政处罚案卷、系统等，停止对外公示。同时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信息提前停止公示、信用修复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关于已公开信息的变更和撤回**

修改后的《执法公示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对于已公开的行政登记、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检查结果依法被变更、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被确认无效的，承办机构应当在收到行政登记、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检查结果被改变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回原行政登记、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作出说明，或通过原公示平台公示行政检查结果改变决定。

**（九）其他有关内容的修改**

1、根据《行政处罚法》修订，将“三项制度”中规定的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修改为“普通程序”，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第十一条中的“二日”修改为“二个工作日”。

2、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改革和部门整合实际，修改了“三项制度”中部分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的名称。

3、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执法音像记录管理暂行规定》《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的有关规定，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中明确要求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和电子数据记录管理制度，规定了询问室、听证室、调解室的设置标准。此外，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执法实践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要求，对应当进行音像记录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了修改完善。

4、在附件《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中，在“权力类别：行政处罚”中增加“适用普通程序的重大行政处罚”作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其中综合行政执法队办理的10万以下（不含本数）的行政处罚由其法制审查处审核。增加“权力类别：行政裁决”，其中知识产权处办理的专利调解由知识产权处审核。

5、修改了“三项制度”中的部分表述。